

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毕业生 申请学士学位条件及各专业主干课程

一、授予条件：

- 1、已经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
- 2、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为 65 分以上（含 65 分）。
- 3、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 70 分以上（含 70 分），毕业论文全文相似比执行河北经贸大学现行标准(不超过 30%)。
- 4、已取得《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通知单》，《外语成绩单》须在申请学位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已取得过学士学位证书的可用《学位认证报告》代替《外语成绩单》。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未能取得毕业资格。
- 2、专业主干课平均成绩未达到 65 分。
- 3、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未达到 70 分。
- 4、毕业论文全文相似比未达到河北经贸大学现行标准(不超过 30%)。
- 5、未取得《外语成绩单》，或已取得《外语成绩单》但《外语成绩单》获得日期、有效期不符合规定。
- 6、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7、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
- 8、河北经贸大学未取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专业，不得授予该专业学士学位。

三、主干课程：

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各专专业主干课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金融	对外经济管理概论	电子商务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学		网站设计原理
	金融市场学		网络营销与策划
	国际金融		电子商务与金融
	保险学原理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
	银行会计学		互联网数据库
投资管理	投资项目管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概论
	投资学原理		公共经济学
	基金管理学		公共事业管理
	国际投资学		行政法
	期货市场原理与实务		公共管理学

保险	管理学原理		非政府组织管理
	财务管理学	会展管理	会展概论
	财产保险学		会展营销
	人身保险学		会展策划
	风险管理		会展经济学
国际贸易	国际商务英语		会展运营管理
国际贸易	世贸组织法	工商企业管理	管理学原理
	外贸经营管理		财务管理学
	国际市场营销		企业经营战略
	国际运输保险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计	金融理论与实务		
	审计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法
	高级财务会计		劳动经济学
	资产评估		人力资源管理
	会计制度设计		劳动关系学
	财务报表分析		社会保障国际比较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监督